

考生注意：

考生应遵守自学考试各项有关规定，特别注意以下四点：

1、不能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不能携带手机等具有发射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2、请核对试卷与本人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，页数是否缺漏，如有问题请举手报告。

|      |
|------|
| 准考证号 |
|      |

|     |
|-----|
| 考场号 |
|     |

|    |
|----|
| 姓名 |
|    |

3、写错或漏写准考证号、座号、姓名三者之一者，未在规定的座位考试者，应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4、考试作弊者，本次所考各科成绩无效。

5、装订线内不要答题。装订线外不允许做特殊标记。

6、考试结束前的30分钟以后才可以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7、不能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机密★启用前

2025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考试

(00705 号) 表现图技法 试卷

(考试时间 180 分钟)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题 号 | —   |
| 题 分 | 100 |
| 得 分 |     |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座 号   |  |
| (考生填) |  |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总 分 | 合计人 | 核分人 |
|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得 分 | 评卷人 | 复查人 |
|     |     |     |

一、表现图技法：本大题共 1 小题，每小题 100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题目：用手绘效果图设计表现住宅空间的卧室
2. 内容：(1) 空间高度为 2.8 米，卧室的长宽不限，由考生自定。  
(2) 室内必须有床、梳妆台、灯具等物，其余不限；  
(3) 用彩色效果图形式表现；
3. 要求：(1) 符合题意，效果图透视准确，画面整体效果好。  
(2) 技法熟练，画面整洁。
4. 纸张：4 开绘图纸一张，8 开草稿纸一张。
5. 工具（考生自备）：绘图工具、水粉、水彩、马克笔或彩铅。

